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2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美富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峰环境”或“四川美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0982民初585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元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峻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岱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5）。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本案审理过程中，两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解除两原告与被告四川美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2.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恢复原状、清理现场并向两原告返还工程款 5,000,000 元；

3.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向两原告支付劳务费、设备款 565,000 元；

4.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向两原告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 4,677,200.00 元（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暂算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共计 1063 天，按照每天 4,400 元标准计算；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照每天 4,400 元标准计算）；

5.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赔偿两原告因污水处理工程未按约定验收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 28,290,600 元（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

6.判令被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两原告支付土建工程损失 9,146,991.05 元；

7.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赔偿两原告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因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验收开车所造成的投入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损失 3,718,506 元；

8.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赔偿两原告评估费、公证费、信息服务费、专业技

术服务费等费用共计 264,500 元；

9. 判令被告四川美峰公司向两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 400,000 元。以上款项共计 52,062,797.05 元；

10. 判令被告成都美富特公司对诉讼请求第 2 项至第 9 项承担连带责任；

11.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负担。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美峰环境在收到本案《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件前已就本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将两案做合并审理。

（四）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原告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告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解除；

2. 被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拆除设备、恢复原状；

3. 被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告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违约金 3,185,600 元、工程款 5,000,000 元、劳务费和设备款 565,000 元、土建工程 8,542,656.07 元和鉴定费 100,000 元，共计 17,393,256.07 元；

4. 驳回原告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告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 驳回原告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告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驳回原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5)鲁 0982 民初 5851 号一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5,900 元,由原告新泰广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告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3,839 元,由被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20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25)鲁 0982 民初 6830 号一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1,903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20,249.15 元,由原告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件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美峰环境尚有一个银行账户因本案被冻结,冻结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法院协商超额资金解冻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

美峰环境将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本次诉讼事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相关事宜,降低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判决尚未生效,美峰环境将在规定时限内提起上诉,并组织代理律所对案件进行研判,及时制定二审诉讼策略,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权益。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 0982 民初 5851 号】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